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6號

原告 宋銀鳳
被告 翁榮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
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
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翁榮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
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案件審理後，
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該案
因被告死亡，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將臺灣新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911號、第15246號、第15851
號、第17316號、第17508號、第23630號、第25003號、第25
120號、第4492號、第32507號、第47477號、第58465號、第
66014號、第67863號、第74551號、第79745號、第44217
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326號之

移送併辦部分，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而原告宋銀鳳為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492號移送併辦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該移送併辦案件，既經本院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則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